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价处〔2022〕3号

当事人：云南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7342905295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长水国际机场地勤场务楼二楼

经查证核实，当事人在2019年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地面服务代理协议》协议，商定配载和通信费收费标准，其中，窄体机的配载和通信费一个起降架次收费为80元、宽体机每次收费196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当事人应当按照飞机最大业载乘以（每吨40元乘以10%）乘以（1+10%）的标准，向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收取配载和通信费。2019年至2020年期间当事人共计多收云南祥鹏航空公司配载和通信费共计135064.60元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，未执行民航发〔2007〕159号、民航发〔2017〕18号规定，向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多收配载和通信费135064.60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”的规定，属于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。

2022年1月10日，本局向当事人发出《责令退款通知书》

(云市监责退〔2022〕3号),当事人已将多收价款 135064.60 元退还给云南祥鹏航空公司。

当事人已经停止了违法行为,并全部退还违法所得 135064.60 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 27012.92 元罚款。(大写:贰万柒仟零壹拾贰元玖角贰分)。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 月 11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留存办案机构。